

教宗首席權與主教團的關係

—中國天主教質詢的一個神學問題—

湯 漢



(甲) 引言

不久前，國內出版的「中國天主教」創刊號（註一）選登了涂世華主教的一篇發言，內容涉及教宗首席權和主教團。全文有「立」有「破」。在「立」的一面，他根據宗徒大事錄的記載，如補選瑪利亞為宗徒、選立執事、派遣伯多祿和若望視察教務、耶路撒冷會議，以及聖保祿到耶路撒冷匯報教務工作等事例，以指出宗徒們傳統精神就是集體領導和民主管理。在「破」的一面，他根據耶穌在世時曾經批評宗徒們不要爭論他們之中誰為大的教訓，以說明沒有一個宗徒之長，而耶穌也反對設立一位宗徒之長，故此，有關伯多祿是建立羅馬教會的首任主教和羅馬主教是繼位人的說法，純屬梵蒂岡日後的杜撰。（註二）

另一方面，國外人士也很關注這個問題，他們大多從教會法律觀點去看教宗與主教的關係，以為服從教宗，以教宗為首就等於滿全「作為教會成員」的一切條件。尤其最近在香港，有些人竟公開地在中、英文公教報直接或間接渲染這種教會法律的觀點。（註三）

在這兩種對立的態度中，前者標榜主教團的集體領導，後者強調教宗的首席權。在判別是非之前，讓我們深究一下，梵蒂岡第一屆及第二屆大公會議（以後簡稱「梵一」和「梵二」）對這個問題說了什麼？為什麼這樣說？

(乙) 梵一的台前幕後

梵一於一八七〇年透過「永遠司牧」憲章宣佈了教宗的首席權，指出教宗具有治理整個教會最高全權，不僅包括有關信仰與倫理之事，且亦包括教會紀律與管理之事。（註四）

這個憲章會引起很大的誤會，特別導致了德國首相俾斯麥在一八七二年五月的公開指責，誤以為這項宣佈會使全世界的主教都變成教宗的傀儡。德國主教團有見及此，遂於一八七五年二月發表了一篇聲言，解釋他們不會因這項宣佈而變成外國勢力的奴僕，教宗不但不會因此而霸佔了主教們的職權，且仍該常遵守聖經的啓示與傳統的訓導。同年三月教宗比約第九世對樞機主教們講話時，特別稱讚德國主教團的這篇聲明，說它把梵一的宣佈解釋得正確無誤。（註五）而這份聲明更備受今日神學家的重視，認為是闡釋「教宗首席權與主教團的關係」的一個十分寶貴的文献。

事實，「永遠」司牧憲章的原來標題是：「論基督的教會的第一篇教義憲章」。依大會計劃，尾隨的還有第二篇專論主教們的職權的憲章，且已委派神學家 KLEUTGEN 草擬。KLEUTGEN 爲了獲得廣泛接納，會不斷努力同各與會人士磋商。（註六）今天重新翻閱這份草稿，發現文內第四章「論教會聖統」有十分重要的內容和觀點，它引述瑪竇福音第十八章第十八節作爲主教訓導和治理普世教會職權的聖經根據，聲言主教與其首領教宗一起，享有訓導和治理普世教會的最高全權。（註七）可惜，梵一在討論及通過第一篇論及教宗首席權的憲章後，便遭遇戰火爆發，意大利國內有革命軍起義，國外有普法戰爭，不少與會主教要趕返本國或本教區應付局勢變動，致使大會立即宣佈無限期暫停。從此，梵一的憲章變成了一個不完整的文献，引起日後很多誤解。（註八）

一般傳統的天主教教義書籍，在解釋「永遠司牧」憲章時，除了忽略梵一會議之臨時中斷外，還忽略了當日會議面對的兩股偏差趨勢。原來，當日有不少主義企圖限制教宗統轄權，尤其在法國有長遠歷史的加利剛主義（GALLICANISM）更屬其中的佼佼者，他們倡導教宗該當服屬於主教們的會議決定。（註九）這是誇張主教們的權力以抗衡教宗權力的偏差。但是另一方面，當日也有不少神職人士和教友，比如法國“UNIVERS”雜誌的主編 VEUILLOT 及英國“DU —

BLIN REVIEW”雜誌的主編W.G. WARD等，却倡言教宗首席權沒有任何限制，包括教內外一切事務。（註十）這却是誇張教宗首席權的另一種偏差。面對這兩種偏差，梵一與會的大部份主教們認為第一種偏差最急需解決，所以條文文字着重如何針對加利剛主義；但也有少部份主教們十分憂慮第二種偏差，所以不斷向大會提出合理的質詢，而大會也回應他們的要求，作了適度的修改和給予條文詳盡的解釋。（註十一）因此，要完全明白梵一有關教宗首席權的宣佈，我們不能單看條文的幾句說話，還要深入了解它的整個歷史背景和討論過程。

（丙）梵二的突破

受戰火影響而中斷的梵一，終於在差不多一百年後方由梵二接續。梵二在一九六四年公佈的教會憲章「萬民之光」第三章裡開宗明義便說明自己的目的是繼承梵一未竟之功。（註十二）但在天主的上智安排下，它的成就却遠超梵一時代的人的預料。因為近數十年來，禮儀運動和基督徒合一運動的推進，幫助教會返本歸原，從聖經及傳統上更深入了解和肯定主教團的意義。

原來，早在本世紀四、五十年代，禮儀學家BOTTE在註釋聖希坡里多的「宗徒傳統」一書的經文時，重新發現了主教職的聖事性，並且指出：數位主教一起參與祝聖新主教典禮，就是代表其他主教，一起把新主教接納入普世主教團中。（註十三）而神學家CONGAR又再進一步，把東正教神學含意豐富的「SO-BORNOST」一字譯成「團」，因而也把東正教神學所強調的「共融愛德」(COMMUNAL CHARITY)傾注入天主教神學所側重的「聖統法律」(HIERARCHICAL JURISDICTION)中。故此CONGAR指出，教宗首席權與主教團不但沒有衝突，而且合乎聖經所說的「西滿和同他在一起的人」(谷·1：36)的原意。所以，CONGAR後來補充說：從法律觀點看，教宗「超越」主教；但從存在觀點看，教宗却與主教「聯合」一起；因而「超越」受到「聯合」所限制。

（註十四）

隨着上述兩位神學家的重新發現，梵二前夕談論主教職的聖事性及主教團的意義的書籍，更如雨後春筍，深深影響了梵二對「教宗首席權與主教團的關係」

的了解。所以梵二的教會憲章「萬民之光」洋溢着牧民精神，申明團體先於個體而存在：先談天主子民全體，然後才談聖統組織；先談十二宗徒之設立及主教團的職務，然後才談個獨主教的職務。論及教宗首席權與主教團的關係，梵二更在教會憲章之末附入一篇「預先說明書」，用下面這幾句重要的說話作為闡釋：「特別提出為加入主教團，需要與教會的首領及其團員作聖統的共融。『共融』是古代教會非常尊重的觀念（現代亦仍如此，尤其在東方教會）。這並不是一種空洞的情緒，而是『有機的現實』，需要法律形式，而同時以愛德為靈魂。」（註十五）無疑，梵二對共融與愛德的尊重態度和立場，對推進教會間的修好，必大有幫助。

（丁）會談的展望

探究了梵一與梵二的訓導的前因後果之後，我們可以肯定上述國內外的兩種相反看法，因自詡擁有真理的全面，以致產生敵對的態度。

今日要消除這種敵對態度的途徑，便是雙方進行友善的神學交談。而這種神學交談，不但包括開放和聆聽的態度，相信別人也擁有真理，設法聽懂別人說話的真正意義，而且還要求雙方除去感情方面的障礙，全面性地深究聖經啓示和傳統的訓導。

梵二以前的大公會常常着重判決異端，而梵二及以後的會議却不斷邀請不同派別的教會代表列席磋商。在真理之神的不斷指引下（若·14:17），既然不同派別的教會兄弟能坐在一起交談，則我們同一教會內的手足為何不能進行誠懇友愛的交談呢？

（註一）參閱「鼎」第二期頁十四至十六。

（註二）「中國天主教」創刊號（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日、北京）頁二十至二十二。

（註三）Reader's Letter by Mabel CHAN, Sunday Examiner, 20th March, 1981.

劉健，正視中國大陸的教會（上、下），見於：公教報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

- (註四) The Teaching of the Catholic Church, edited by Karl RAHNER, The Mercier Press, Cork, 1966, pp. 223-224.
- (註五) 全上，頁二三〇至二三四。
- (註六) HAMER J., L'Eglise est une Communion, Les éditions du Cerf, Paris, 1962, pp. 240-241.
- (註七) MANSI, J.D., Sacrorum Conciliorum Nova et Amplissima Collectio, curantibus Ludovico Petit et Joannes B. Martin, Tom. 53, Arnhem et Leipzig, 1927, 310C.
- (註八) 孫靜潛等合著，天主教大公會議論集，台北教友生活社出版，一九六二年，頁一二六至一二七。
- (註九) 奧脫著，王維賢譯，天主教信理神學（下冊），台中光啓出版社，一九六九年，頁四六一。
- (註十) BUTLER C., The Vatican Council, ed. 2, London, 1962, pp. 57-60.
- (註十一) RAHNER K. and RATZINGER J., The Episcopate and the Primacy, London, 1962, pp. 43-44.
- (註十二)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台北，一九七五年，頁三〇至三一。
- (註十三) BOTTE B., Le Sacre Episcopal dans le Rite Romain, in "Les Questions Liturgiques et Paroissiales," 25 (1940), pp. 23ff. HIPPOLYTUS St., La Tradition Apostolique, ed. 2, BOTTE B., Paris, 1964, p. 24 and pp. 27-30. BOTTE B., "Presbyterium" et "Ordo Episcoporum", in "Irénikon", 29 (1956), pp. 3-27.
- (註十四) CONGAR Y., Le Peuple fidèle et la fonction prophétique de l'Eglise, in "Irénikon," 24 (1951) pp. 289-312 and pp. 440-466.
 CONGAR Y., Lay People in the Church, (Originally, Jalons pour une théologie du laïcat, Paris, 1952) London, 1965. p. 280.
 GRANFIELD P., Theologians at Work, New York, 1967, pp. 256-258.
- (註十五)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頁一〇九至一一〇。